

■中國文學研究叢刊

詩經研究論集

林慶彰編著



臺灣學生書局印行

林慶彰編著

詩經研究論集

臺灣學生書局印行

詩經研究論集 全一冊

編著者：林 慶 彰

出版者：臺灣學生書局

本局登記：行政院新聞局版臺業字第一一〇〇號
記證字號

發行人：丁 文 治

發行所：臺灣學生書局

臺北市和平東路一段一九八號
郵政劃撥帳號二四六六號
電話：三四二六、三二〇七、國三商台

定價 精裝新
平裝新

中華民國七十二年十一月初版

究必印翻・有所權版

0935

自序

研讀詩經的最基礎條件，是具備一部較佳的注本。鄭玄的毛詩箋、孔穎達的毛詩正義、朱熹的詩集傳、姚際恒的詩經通論、方玉潤的詩經原始、馬瑞辰的毛詩傳箋通釋、陳奐的詩毛氏傳疏和屈翼鵬師的詩經釋義，皆符合這種要求，足供學者參考。然此種全注本，每因體例和篇幅的限制，對詩經中的某些問題無法作更深入的討論。所以，僅讀完一種或數種注釋書，也僅能說略具詩經之基本知識而已。

至於詩經中某些糾結問題的真相如何？詩經三百五篇所表現的意識又如何？詩篇如何表現其藝術技巧？歷代學者如何來傳承這部經典？等等問題，比較難從注釋書中得到完整的概念。因此，一部能將上述詩經問題略作解答的書，也有迫切的需要。但是，像這種體系龐大的著作，很難由某一位學者獨力完成。邀請多人共事編輯也非短時間可成事。爲彌補這種不足，最好的方法是將研究詩經之單篇論文結集成書。近數十年來，所出的詩經論文集，約有詩經研究論文集（北平，人民文學出版社，民國四十八年）；詩經研究論文集、詩經研究論文集第二集（以上二書皆香港龍門書店印行）；詩經研究論集（台北市，黎明出版事業公司，民國七十年）等數種。上述各書或限於某一時期之研究成果，或某一種刊物論文之結集，涵蓋面皆不夠廣。以致民國以來學者研究詩經之成果，並未能給予後學者有效的指導。這是從事詩經研究和教學者的一種疏失。

編者自六十九年九月起開始從事詩經的教學工作，蒐集相關之論文甚多，其中頗不乏可

輔助教學者。爲求教學工作更有效的進行，遂有編輯本書之計畫。茲依個人之理解，將所蒐集之三十五篇論文略分五部分說明如左：

一、詩經基本問題：收論文九篇，涵蓋詩樂關係、國風性質、周召南考、雅的意義、興的內涵、押韻方式、修辭技巧、文學價值等問題。

二、詩經內涵研究：收論文七篇，討論詩經中之神話、人文思想、社會狀況、憂患意識、道德觀、土地關係等問題。此乃詩經史料價值之所在。

三、詩篇解析舉隅：收論文十二篇，分別就關雎（周南）、何彼襮矣（召南）、柏舟、谷風（以上二篇皆邶風）、氓（衛風）、魏風諸篇、兼葭（秦風）、東山、出車、魚麗、蓼莪（以上四篇皆小雅）、生民（大雅）等十二篇，分析其藝術技巧。

四、詩經學史：收論文五篇，略依先秦、兩漢、宋代、清代、民國之順序，論述各代詩經研究之概況，以見古代學者傳承古典之成績。其中，劉兆祐師一篇爲綜論性質，可補前四篇之不足。

五、附錄：收論文兩篇。郭紹虞的毛詩序注和拙稿詩經基本書目，很難歸入上述四類，故列入附錄。

所收諸論文，自不足以完全反映民國以來詩經研究之成果。然學者如能因此而增進詩經之知識，並習得些許研究之技巧，則本書編輯之目的已足。如果能間接影響詩經研究的進步，可說是一種意外的收穫。各論文或取材於期刊論文，或由專書裁篇而出，皆照原文排印，有因篇幅過長而略加刪節者，已於文末注明之。

書中各文之作者，能連繫得上的，皆已徵求同意。無法連繫者，在此深致歉意。編輯期

間，曾得 兆祐師指示再三，謹再誌謝忱。書中各論文之編排，恐有不盡妥當者，祈海內外賢達賜予教正。

民國七十二年十一月林慶彰序於東吳大學中國文學系

詩經研究論集 目次

自序

一、詩經基本問題

從詩經本身看樂歌關係	何定生	一一—八
論國風非民間歌謠的本來面目	屈萬里	一九—三八
周南召南考	劉節	三九—五〇
說雅	孫作雲	五一—六一
起興	顧頡剛	六三—六七
釋詩的比興——重新奠定中國詩的欣賞基礎	徐復觀	六九—八九
詩經韻例	王了一	九一—一四〇
談詩經國風的修辭	羅敬之	一四一—一四九
詩經的文學價值	裴溥言	一五一—一六八

二、詩經內涵研究

論詩經中有神話背景的詩	古添洪	一六九—一八五
-------------	-----	---------

三、詩篇解析學隅

詩經中人文思想的脈動	林慶彰	一八七—一九三
從詩經觀察周代社會的主要情形	高葆光	一九五—二二六
詩經中的民聲	鐘鳴	二二七—二四九
論詩經的憂患意識	陳器文	二五一—二六五
詩經的道德觀	謝光量	二六七—二七七
詩經中表現的土地關係	非斯	二七九—二八四
試論詩經第一首——關雎	林明德	二八五—三〇五
解釋分析「何彼穠矣」	陳翔	三〇七—三一二
讀詩雜說——邶風柏舟	俞平伯	三一三—三一五
讀詩雜說——邶風谷風	俞平伯	三一七—三二一
衛風氓篇	古添洪	三二三—三二八
詩魏風	石夫	三二九—三四〇
秦風蒹葭篇	古添洪	三四一—三四四
邶風東山欣賞	魏子雲	三四五—三五二
小雅出車試解	魏子雲	三五三—三五九
小雅魚麗的欣賞	康來新	三六一—三六四
詩經「蓼莪」篇的「文章」講說	林鍾隆	三六五—三七一

四、詩經學史

詩生民篇「履帝武敏歆」解	夏承燾	三七三—三八一
先秦說詩的風尚和漢儒以詩說教之迂曲	屈萬里	三八三—四〇七
宋儒對於詩經的解釋態度	何定生	四〇九—四二二
清儒對於詩經的見解	何定生	四二三—四四四
聞一多與詩經研究	廖元華	四四五—四六八
歷代詩經學概說	劉兆祐	四六九—四八九

五、附 錄

毛詩序注	郭紹虞	四九一—四九八
詩經基本書目	林慶彰	四九九—五一〇

從詩經本身看樂歌關係

何定生

在詩經的原始用途中，詩、歌、樂、舞的關係原是不可分的。所謂詩，本就是要作爲歌用的樂章，所以必須用樂伴奏（比于琴瑟）；同時，有歌就當有舞，有舞就必有歌。所以詩、歌、樂、舞在原始關係上幾乎是分不開的。

現在讓我們從詩經的篇什本身來看上述的關係。邶風簡兮云：

簡兮簡兮

方將萬舞

左手執籥

右手秉翟

這裏有兩件事很明顯（一）是「舞」，（二）是「樂」。詩中第二句的「萬舞」：毛傳以爲「干羽」，係包括「干」、「羽」二物言之；干指「干戚」，羽即鳥羽，故朱子解爲「舞之總名」，謂包括文武二舞也。鄭玄却釋爲「干舞」，顯違詩文本意，自以朱注爲是。「翟」是雉羽，也爲舞用。「籥」是管樂器之一種，如笛，有六孔，或謂三孔。

就詩文所表現，則舞和樂顯然是並行的。注經家泥於小雅的賓之初筵篇「籥舞笙鼓」的句子，遂謂「籥雖吹器，舞時與羽毛並執，故得舞名」，遂以「左手執籥」和「右手秉翟」等量齊觀，都作「舞」解，失却詩意了。其實舞是離不開樂的。所以賓之初筵云：

箛舞笙鼓

樂既和奏

先說出舞和樂的關係，下文才漸次描出失態的舞來，云：

曰既醉止

威儀幡幡

舍其坐遷

屣舞僂僂

賓既醉止

載號載呶

亂我簋豆

屣舞僂僂

是曰既醉

不知其鄉

側弁之俄

屣舞僂僂

像上面所謂「屣舞」當然是伴着音樂的。

前面的舞樂是「簫」或「笙鼓」，但通常也單用鼓或缶，陳風宛丘云：

坎其擊鼓

宛丘之下
無冬無夏
值其鷺羽

坎其擊缶
宛丘之道
無冬無夏
值其鷺翮

詩中的「鷺羽」和「鷺翮」，當然是指舞者手中所執的鳥羽，所以也是代表舞的動作說的。

又小雅伐木云：

有酒湑我
無酒酤我

坎坎鼓我

蹲蹲舞我

這也是用鼓爲舞樂最好的例子。又商頌那云。

猗與那與

置我鞀鼓

奏鼓蘭蘭

衍我烈祖

湯孫奏假

綏我思成

鞀鼓淵淵

嘒嘒管聲

既和且平

依我磬聲

於赫湯孫

穆穆厥聲

庸鼓有數

萬舞有奕

這詩對於鼓的描述特別突出。詩中兩次提到鞀鼓，毛傳云：「鞀鼓，樂之所成也」。意思顯然是說鞀鼓是用來節奏的，所以下文的「鞀鼓淵淵，嘒嘒管聲」，也正是描寫鞀鼓在「嘒嘒管聲」中如何表現那「淵淵」的節奏。這種節奏，一面固然是樂歌進行中的拍子，一面也就是舞蹈時所必需的節拍，所以鼓在禮樂中總站着重要的地位，尤其是祀典。就再說那吧。那之詩，不用說是一個隆重的祀典所用的樂章，它全文的內容也正是一個祀典的過程。在這個祀典中，鼓——當也即鞀鼓——之外，雖然還有其他的樂器，像「管」、「庸」和「磬」，但第一件事還是先「置我鞀鼓」。鄭玄讀「置」爲「植」，訓爲樹立的「樹」。其實依原義作設置的設解也是一樣的。如賓之初筵，彤弓的「鐘鼓既設」都是很好的例子。又有磬的「設業設虡，崇牙樹羽，應、田、縣鼓」，都是指「設鼓」說的。一個祀典應先設置的是鼓。甚

而象徵一個典禮的過程也是鼓。所以那又云：「奏鼓簡簡，衍我烈祖」。一若「奏鼓簡簡」，就代表了所有的樂節似的；當然，這裏也自包括樂次的作用。鼓也象徵了「金奏」，所以鄭云：「以金奏堂下諸縣，其聲和大簡簡然」，這是第一樂節。接着是「湯孫奏假，緩我思成。鄭訓「假」爲「升」云：「又奏升堂之樂，弦歌之，乃安懷心所思而成之，謂神明來格也」。朱子訓「假」爲「格」，謂「奏假」爲「奏樂以格於祖考」，殊牽強。案儀禮於金奏之後，第二樂節即爲「升歌」，自當以鄭解爲長。且朱子既以「奏假」兼釋下句，則「緩我思成」句便無着落，無怪其「未詳」思成之義也。上文的「奏假」既爲「升歌」，於是下面又緊接着「下管」的「執鼓淵淵，嘒嘒管聲」，這是第三節。這時堂下諸縣與堂上之磬，衆聲交作，不相奪倫，以成樂節，末了又繼之以萬舞。故曰：「既和且平，依我聲聲，於赫湯孫，穆穆厥聲。庸鼓有數，萬舞有奕，我有嘉客，亦不夷懌」。這是一個大祀典的樂次。三百篇有關樂次的篇什中，這篇可謂惟一具有具體而微意義的了。其次是有瞽，云：

有瞽有瞽

在周之庭

設業設虞

崇牙樹羽

應田縣鼓

執磬祝圉

既備乃奏

蕭管備舉

嗶嗶厥聲

肅雝和鳴

先祖是聽

我客戾止

永觀厥成

這詩一共舉出了九種樂器，那就是「應」、「田」、「縣鼓」、「鼗」、「磬」、「祝」、「圉」、「簫」、「管」。毛傳：「應，小鞀也；田，大鼓也；縣鼓，周鼓也；鼗，鼗鼓也；祝，木樞也，圉，楊也」。鄭謂「田當作鞀，小鼓也，在大鼓傍，應，鞀之屬也」，與毛說剛相反。但應、田、鼓、鼗之皆屬鼓類自無可疑。至於磬，朱子說是「石磬」，以別於那簫的玉磬，在堂下。又釋祝，圉云：「祝狀如漆笛，以木爲之，中有椎連底，舐之，令左右擊，以起樂者也」。又曰：「圉亦作敵，狀如伏虎，以木長尺櫟之以止樂者也」。陳奐謂「祝，敵皆止樂之器」，與朱子起止之說微異。案注經家對樂器的歧見甚多，殊難確定，如上文應、田與這裏的祝、圉可爲範例。大概所謂「祝、圉」即拍節之器，像後代所謂「拍板」一類東西，可起樂，也可以止樂，不過古人或有分別，故朱子的話是近實的（朱子係根據爾雅郭注）。最後是簫、管。簫，說文謂：「參差管樂，象鳳之翼」。通典：「簫編竹有底，大者二十三管，小者十六管」。「管」，如篪，即笛之類。樂器大致如上述。這詩敘樂器和設樂的情形雖比那詳細，述樂次却比那簡略。起六句敘述樂官設縣建鼓的過程，接着「既備乃奏」句，鄭云：「既備者，縣也、鞀也、皆畢已也；乃奏，謂樂作也」。陳奐引「樂作」作「金作」（或陳奐所見本作「金作」），這在樂次上和儀禮是相合的。不過下文「簫管備舉」有「下管」

而無「升歌」，故鄭作「樂作」顯有渾言升歌之意。而下文的「蝗蝗厥聲，肅雝和鳴」，自是描寫下管的情景了。此詩雖爲祭祀之樂，却沒有舞，這是和那最大的差異。但無論如何，此詩和那都可作爲祀典樂次的範例。又二詩並在「頌」中，皆屬王樂，故自諸侯以下，皆不能用。

隆重祀典的樂次既如上述，現在再從另一角度來看一般祭祀的禮節。例如小雅楚茨云：

楚楚者茨 言抽其棘

自昔何為 我黻泰稷

我黍與與 我稷翼翼

我倉既盈 我庾維億

以為酒食 以享以祀

以妥以侑 以介景福

濟濟跄跄 絜爾牛羊

以往烝嘗 或剝或亨

或肆或將 祝祭于祊

祀事孔明 先祖是皇

神保是饗 孝孫有慶

報以介福 萬壽無疆

執爨踏踏 為俎孔碩

或燔或炙 君婦莫莫

為豆孔庶 為賓為客

獻醕交錯 禮儀卒度

笑語卒獲 神保是格

報以介福 萬壽攸酢

我孔熒矣 式禮莫愆

工祝致告 徂賚孝孫

苾芬孝祀 神嗜飲食

卜爾百福 如幾如式

既齊既程 既匡既勑

永錫爾極 時萬時億

禮儀既備 鐘鼓既戒

孝孫徂位 工祝致告

神具醉止 皇尸載起

鼓鐘送尸 神保聿歸

諸宰君婦 廢徹不遲